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加强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一名委员是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董事长为当然委员。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主动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在董事会补选的委员就任前，辞职委员应当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人数未满足本规则规定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部情况；
- (二) 研究并掌握国内外行业动态及国家相关政策及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三) 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相关问题；
- (四) 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
- (五) 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改革、股权融资、重大投资等重大决策事项提供咨询建议；
- (六) 审议公司经营方针和中长期投资计划；
- (七) 审议公司重大的战略性投资；
-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在确保不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就第八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当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另一名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战略委员会其他两位委员选举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天书面通知各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但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会议召集人；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书面通知可采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与会议讨论的议题有利害关系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应当回避。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足规定人数时，应当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并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战略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条 会议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举手（或口头）表决。现场召开的会议应采取书面投票表决或举手（或口头）表决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可采取举手（或口头）表决方式，但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并将签署的表决票提交战略委员会；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的会议，采用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参加表决的委员应尽快将签署的表决票提交战略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会议原则上不审议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由过半数委员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四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
- (二) 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战略委员会决议。战略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至少十年。若有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时段查阅。

第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决议形成后，如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主任委员应负责及时提交董事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至少”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同时废止。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